

关于汝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汝州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汝州市财政局 韩增群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的情况下，全市上下奋力攻坚克难，强化统筹调度，挖潜增收稳增长，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23000 万元，根据我市当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调整为 314000 万元，实际完成 314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9%，税收比重 5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579 万元，受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845863 万元，实际完成 6381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0000 万元，根据我市当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调整为 58000 万元，实际完成 58164 万元，同比下降 5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808 万元，受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339650 万元，实际完成 11457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 万元，实际完成 1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实际完成 2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8043 万元，实际完成 352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28 万元，实际完成 29617 万元，收支结余 566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因省财政厅目前尚未批复全省市县的 2023 年财政决算，决算批复后财政收支数据如有变动，届时将向市人

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4893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9759 万元，专项债务 49956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我市债务余额为 14861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8248 万元，专项债务 497886 万元），未超过省定债务限额。

2023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一般债券资金 120039 万元、专项债券 238079 万元、再融资债券 3564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围绕目标任务，着力抓收入增财力，全面提升发展硬实力。一是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分解收入目标，压实各方责任，抓征管强调度，挖潜力促增收，“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努力提高地方税收贡献。二是全力以赴对上争取。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多策并用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2023 年累计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280896 万元。获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58118 万元。

2. 围绕重大事项，着力保重点稳大局，全面提升支出保障力。一是全面落实特殊重点人群待遇。做好拥军优抚安置，发放优待金、补助金、伤残抚恤等 6200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5000 万元。保障残疾人基本待遇，发放补助资金 2530 万元。保障老年人及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拨付高龄津贴 1800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

金 22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37200 万元。联合商务局、民政局对全市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发放“爱心消费券”，惠及 43559 人，发放资金 1306.77 万元。二是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8600 万元，推动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安排财政资金 2300 万元，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妇女“两癌”筛查财政资金 210 万元；安排计划生育奖扶制度财政资金 1900 万元。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570.24 万元，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16402 万元。安排 5095.2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拨付高中生、中高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1726 万元，保障高中、中高职学校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及改善办学条件。拨付职业教育资金 5022 万元，推进职业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改革，调整优化财政职业教育投入结构。为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助学金、免学费、义务教育营养餐等 862 万元，保障学生基本生活。四是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3480 万元。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拨付资金 4681 万元。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实施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连续三年超额完成预留采购份额。2023 年，汝州市在“832 平台”填报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 314.18 万元，预留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42.86 万元，预留比例为 13.68%，完成进度达 116.61%。五是积极保障惠民惠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项目 58 项，发放金额 47308 万元。

3. 围绕债务化解，着力防风险守底线，全面提升财政防控力。一是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2023 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5.81 亿元，其中 25.93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风险，9.88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防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公益性公墓、道路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医疗设备采购等项目。二是努力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我市已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3.56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当年财政偿付压力。三是积极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格按照一债一策化解方案，通过压缩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培育新的财源税源、处置国有资产、深度挖掘公司营收潜力、加快国有公司市场化转型等多措并举化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 年，汝州市隐性债务化解 11.19 亿元，化债完成率 101%。四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风险识别和研判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协同防控等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能力。

4. 围绕“三保”底线，着力坚持保压有度，全面提升资金管控力。一是压减“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员、车辆、会议等支出范围和标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优先保障“三保”。坚持先有预算后安排支出，严把支出关口，精

打细算，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是严格预算约束。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必须安排的项目支出实行分类排序、先急后缓、科学统筹。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用途拨付使用财政资金，提升年初预算执行率。

5. 围绕提质增效，着力深改革强监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一是做好政府采购服务。先后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51 次，完成采购预算 10.91 亿元，节约资金 0.69 亿元。2020-2023 年汝州市连续四年荣获“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汝州市财政局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突出贡献单位”。二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2023 年，审定项目 423 个，评审额度 17.71 亿元，审定金额 15.26 亿元，审减率 13.83%。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夯实政策及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将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依据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交叉重复的项目不予安排；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年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预算单位及时整改完善；实施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在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织对自评资料进行再次审核，选取 5 个重点项目和 1 个重点部门进行财政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对象资金规模超过 2.7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处置等 9 个方面的问题部署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抽取了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 3 家单位作为检查对象，重点关注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日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促进财会管理规范有效。

6. 围绕主责主业，着力深改革强监管，全面提升国资管理水平。加快将符合条件的 109 项资产装入国有公司，壮大公司规模，提升融资能力。破除政策障碍，支持国有公司参与全市土地、矿山等资产资源开发，将土地、非煤矿山、煤矿等资源依法依规合理配置给各个国有公司。以国有公司参股瑞平公司为切入点，着力推动公司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增强国有公司造血能力，逐步实现自主偿债。在经开区、温泉片区、汝瓷管委会片区实行“管委会+公司”模式，统筹负责区域内资产盘活、项目经营、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的国资队伍，推动实现“减闲人、增效益、防风险”三大目标。2023 年全市国有资产总额 869.71 亿元，净资产 532.91 亿元，经营性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5.01 亿元，为国有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各位代表！2023 年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的情况下，全市上下一心，全力组织收入、保障“三保”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化解债务风险，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财政收支持续稳健，全市经济运行健康平稳，取得的成绩是非常艰辛、来之不易的。这是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

结果，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担当实干、奋发有为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新增税源较少，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薄弱，有限的财力和快速增长的支出需求平衡难度加大；二是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资金调度存在困难；三是预算制度改革需进一步深化，部门过“紧日子”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分析把脉，找准症结，综合施策，逐一研究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全国及河南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上级和我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

2024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包括：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利因素包括：市场主体经营困难依然较多，房地产市场低迷，财政减收压力增大。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刚性支出增加，乡村振兴、债务化解等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5%。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以收定支、统筹平衡。收入预算安排坚持实事求是、扎实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分轻重缓急，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二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财力状况和人民群众现实需求，按照可持续、保基本的要求安排好各项民生支出。三是讲求绩效、全程把控。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四是严守底线、防范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偿债本息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

（一）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5171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3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120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904 万元，调入资金 30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171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9469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77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7 万元，收支结余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4182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8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1938 万元。

支出安排。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418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41501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81 万元，收支结余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安排。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6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3 万元。

支出安排：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6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6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收支结余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我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47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103 万元，收支结余 10370 万元。

（二）2024 年主要支出政策

1. 筑牢基层“三保”底线。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三保”预算事前审核，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年足额安排“三保”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向“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倾斜。

2.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2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养老、失业、工伤、低保等各项财政补助政策，强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补助及护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保障机制。提高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城乡居民低保标准补助。促进稳定就业创业，落实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等各项措施。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 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3501 万元，全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大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投入。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健全财政保障机制，为群众

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继续实施计生奖励扶助，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和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

4.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资金 124870 万元，支持汝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 1840 万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7076 万元，全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安排 4858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中职、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安排 562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薄弱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

5. 服务城市功能升级。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9363 万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综合配套，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做好市政设施、公园游园、绿化景观的维护管养，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0038 万元，支持改建农村公路和乡村道路维修保养，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补助政策，提升城市交通便捷度。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2394 万元，积极争取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和棚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我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安排资金支持科教园区、第三水厂、幸福渠、向阳路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 PPP 项目的健康有序运行，持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6. 改善农业农村面貌。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20万元，保持衔接资金不减少，继续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高效衔接工作，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稳固投入保障体系，健全财政监管体系，为我市全面乡村振兴工作打牢基石。二是计划完成7个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竣工报备、优化公益事业项目的选址落成、充分利用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助力薄弱村完成资金积累，实现乡村振兴。三是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8750万元，用于保障全市462个行政村基层组织运转。

三、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4年，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挖潜增收，增财力强保障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支持，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让市场主体及时足额享受政策。二是加快培育市场主体。落实激励奖补扶持政策，支持鼓励现有企业加快挖潜增效、设备升级和品牌提升，推动传统企业焕发新活力，抓住经济恢复性增长有利条件，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三是积极向上争资，有效缓解财政压力。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发挥政策资金导向功能，做好项目的有序申报，谋划一批优质项目，加大向

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四是完善县乡体制，充分调动各乡镇当家理财、发展经济、培植财源、招商引资、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内生动力，构建财源建设新机制。

（二）统筹优化结构，提效率促效益

一是科学合理统筹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预算编制中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中优先安排“三保”预算支出，在“三保”支出未按政策足额落实前，除应急救援支出，一律不安排其他项目支出。二是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统一压减15%。加大库款统筹力度，合理安排现金支出，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三保”资金足额支付。

（三）持续加大投入，惠民生增福祉

一是聚焦民生之本，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自主创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强人才培养。二是聚焦优质均衡，完善教育支出体系，重点向学前教育普惠、义务教育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倾斜，全面履行营养改善计划、“两免一补”政策、学生资助金等民生配套责任。三是聚焦急难愁盼，全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统筹资金足额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支出。完善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四是聚焦全民健康，加大卫生健康支持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一是发挥财政政策统筹、资金聚合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和使用绩效，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是对上积极争取美丽乡村项目，对下继续推进美丽乡村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在各乡镇的覆盖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拓宽渠道、多手发力，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等项目顺利推进。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耕地建设与利用等涉农资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规范债务管理，严防控降风险

一是继续做好政府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加强联动，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持续推进优质项目储备及发行工作，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使用领域，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在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上，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用途，依法合规将资金尽快用到对应项目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测评估，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切实做好全口径债务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对债务进行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债务管理有序。同时，根据举债主体、资金来源及用途等，按照“分类处置、逐年消化”的思路，按照既定

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

（六）提升精细化水平，强监督重绩效

一是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二是继续抓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践，切实提高各企业、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三是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做好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更加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真抓实干的硬作风，一如既往地肩负起“生财、聚财、用财、理财”的各项重任，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着力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新汝州贡献力量！